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到期借款利息,北京银行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4年12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108.01万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近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108.01万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共代偿担保资金共计470.30万元。(包括本金250万元,利息220.3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378.15	43,291.09
负债总额(万元)	56,300.01	58,092.54
净资产(万元)	-7,921.86	-14,801.45
资产负债率	116.37%	134.29%
营业收入(万元)	1,712.53	771.91
利润总额(万元)	-8,623.23	-6,879.59
净利润(万元)	-8,623.23	-6,879.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赛格地产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惠州群星的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赛格地产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提额融资等举措回笼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5-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获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4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司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信贷支持。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9,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986,1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32%,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637,7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动力定01、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7、110808)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停牌。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目前评估机构已结束现场工作,开始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下一步,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3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3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0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8%,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2022年1月12日)起36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后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0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8%,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2022年1月12日)起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1月13日(因2025年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后一交易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	5.38%	23,133,000	0
2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	3.00%	12,900,000	0
合计		36,033,000	8.38%	36,033,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解禁限售股股数与总股本之间的占比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6,033,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6,033,000	-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0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184,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何华强因出差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级副总裁冯波、财务总监莫绣春、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45,478	96.2181	16,223,001	3.5797	915,780	0.2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064,318	96.2223	16,207,201	3.5762	912,740	0.2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894,918	96.1849	16,371,001	3.6124	918,340	0.2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273,940	84.1911	16,223,001	14.9641	915,780	0.8448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1,292,780	84.2085	16,207,201	14.9495	912,740	0.84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123,380	84.0522	16,371,001	15.1006	918,340	0.84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
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案件以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

二、股权解除冻结进展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的冻结。裁定立即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1)。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股权冻结告知书》((2021)琼96执419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6.67%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4-002)。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5.34%股权的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7.94%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

三、其他情况

依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在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中合担保的剩余股权,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7.94%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公司将及时履行《和解协议》支付清偿款、继续跟进所持剩余股权的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3,8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29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8,9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3,8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1%;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29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8,97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6,291	+48,970	4,697,715,261
总股本	4,697,666,291	+48,970	4,697,715,2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
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泉(欧洲)有限公司、新泉(拜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总额:3,600万欧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以自有资金3,600万欧元在德国慕尼黑投资设立新泉(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欧洲)"),并由新泉(欧洲)在德国拜仁州投资3,000万欧元设立新泉(拜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拜仁)")。新泉(欧洲)和新泉(拜仁)的注册资本均为10万欧元。

投资完成后,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欧洲)100%股权,新泉(欧洲)持有新泉(拜仁)100%股权。

(二)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泉(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德国慕尼黑。(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万欧元

(4)经营范围:业务开发、项目研发、工程管理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欧元,新加坡新泉持股100%。

(6)机构和人员:该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等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任命。

(二)新泉(拜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德国拜仁州。(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万欧元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泉(欧洲)出资3,000万欧元,新泉(欧洲)持股100%。

(6)机构和人员:该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等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任命。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具体投资路径如下: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国际领域内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有助于保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在德国设立公司需要在中国和德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受到中国、德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所履行的中国和德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德国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不适用)

进展情况: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及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及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381,1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9,871,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19元/股—5.28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381,1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5.28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1,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08.3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